第八场“送给孩子一束法治的光”普法活动播出

以案为鉴加强未成年人思想及行为教育引导

□ 本报记者 张昊

在悠扬的《脊背上的光》歌声中，第八场“送给孩子一束法治的光”普法活动在浙江宁波拉开帷幕。本次活动由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民一庭、人民法院出版社联合主办，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承办，于11月20日在全网播出。

今年5月，最高法联合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联合印发了《关于以案为鉴加强未成年人思想及行为教育引导工作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聚焦未成年人成长过程当中的思想行为风险隐患，为精准开展未成年人思想引导提供科学指引。本次活动围绕《指南》各项要求落地展开。

以案为鉴

未成年人正处在心智成长的关键阶段，成长道路潜藏各类未知风险。

活动第一篇章“知法·明底线——以案为鉴，敲响警钟”环节，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法官彭晓晓携“彭不红”直播间团队出场，用一个发生在未成年人身边的涉毒品犯罪真实案例，拆解了“利用未成年人运、卖给未成年人用”的黑色链条。

右美沙芬因存在严重滥用风险，已被列入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目录。未经许可向他人出售，明知购药人并非用于医疗等合法用途而予以贩卖的，构成贩卖毒品罪。该案中，被告人傅某对此完全知情，却在两个月内通过快递、跑腿等方式，向多名未成年人出售该药品12次，牟利3400余元。更恶劣的是，他还多次指使未成年人帮忙送货牟利。

“第一个陷阱‘就帮一次’。为了一点蝇头小利，帮忙跑腿送药、转运货品，以为是简单帮忙，但已经参与了毒品流转，踏入了刑事犯罪的灰色地带。”

“第二个陷阱‘就介绍一次’。以为自己最多算个中间人，但已经成为毒品犯罪的帮凶，还把同学推到了危险面前。”

“第三个陷阱叫‘就试一次’。以为吃了之后提神醒脑，谁想到幻视幻听，昏昏欲睡，还上了瘾。”

……

为让孩子学会识别风险和陷阱，法官现场模拟案件中傅某与未成年人的交往过程，站在未成年人视角逐一拆解上述陷阱。

北仑法院法官助理高瑶瑶还介绍了“不被‘套路’的三招”：陌生物品莫猎奇；麻精药品要远离，不要认为“是药就安全”；家庭监管不缺位。

德法共育

在第二篇章“学法·辨是非——德法共育，知行合一”主题沙龙环节，与会嘉宾深度解读《指南》核心要义，分享校家社协同育人的实践经验。

最高法民一庭副庭长蔡金芳进行了解读，在审理案件时，法官发现，未成年人行为失范大多与法治观念淡薄、道德认知模糊、行为习惯偏差以及心理疏导缺位等因素密切相关。

蔡金芳说，事后干预不如事前引导，末端惩戒不如前端预防。《指南》强调“以案为鉴”，就是让真实案件的教训，成为鲜活教材。通过坚持“抓前端、治未病”，从源头上预防和纠正未成年人的思想行为偏差，帮助其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宁海县人民法院办理的一起案件中，高中生小安（化名）长期沉迷网络，逐渐荒废学业，出现逃学、打架等不良行为，长期处于半休学状态。其父母因忙于生计在外务工，未能及时纠正他的偏差行为。父母多次劝他返校，但小安却谎称外出务工，实际是外出和辍学同伴沉溺于网络游戏，并且一心想找快速赚钱的捷径。为满足游戏充值的需求，他被“高薪兼职”吸引，明知上线在缅甸实施电信网络诈骗，仍然贪图短期收益，心存侥幸，参与协助电信网络诈骗，触犯法律。

“该案中的未成年人被‘低付出、高回报’所诱惑。”宁海法院副院长刘巧丽说，《指南》明确要求要强化法治观念、防范滋生不劳而获的思想。

“近年来，宁波中院持续擦亮‘甬法童行’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品牌，注重加强与教育、团委、妇联、公安、检察等单位的协作配合，构建起‘法院+N’的治理模式，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织密学校、家庭、司法、社会防护网。”本环节主持人、最高法新闻发言人、新闻局副局长姬忠彪把沙龙话题引入各方如何结合自身职能落实《指南》要求。

刘巧丽介绍，在宁波中院的指导之下，该院启动了涉未成年人“1435”刑事审判工作机制（“1”是严格落实分案审理机制；“4”是在庭前推进“合适成年人出庭”“社会调查”“亲情会见”“心理测评”；“3”是庭审中开展“圆桌审判”“心理疏导”“庭审教育”；“5”是在判决后组织“跟踪回访”“公益劳动”“犯罪记录封存”“禁令适用”“技能培训”），联合小安的父亲对小安开展纠偏教育，另外依托以往审结的诈骗案件开展以案释法。考虑到小安认罪认罚并取得被害人谅解，依法宣告缓刑。目前小安已经回到学校上课，并表示会改过自新。

团委是青少年思想引导的责任单位，共青团宁波市委青少年社会参与和权益维护部部长刘天骏也结合案例，谈了团委开展的相关工作。

刘天骏说，共青团宁波市委对照《指南》要求，提供心理咨询、危机干预等综合服务；同时针对辍学、具有不良行为苗头的临界未成年人，用好青年之家、青少年宫等线下阵地，联合法院干警、司法社工开展组团帮扶，帮助他们重塑思想观念，远离不良社交。

家校携手

家庭教育是法治教育的第一课堂，未成年人的成长，离不开家庭的言传身教。在第三篇章“守法·共成长——家校携手，法治护航”环节中，嘉宾分享做好未成年人家庭法治教育、规范监护行为的心得。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李晓玲介绍了一起未成年人因犯聚众斗殴罪被判处刑罚的真实案件。

“这个案件的被告人小石（化名）遇到困难后，不向父母求助，而是选择依靠同伴解决矛盾，纠集人员对峙斗殴，这和他的家庭教育方式分不开。”李晓玲说，小石的父母常年忙于经营，陪伴很少，教育方式以批评说教和约束为主，鼓励和温情很少。

“当孩子出现情绪波动、人际关系困扰时，家长不懂得柔性化解，只靠权威压制，小石关闭心门，不愿沟通。”李晓玲说，人民法院没有一判了之，同步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而且还引入了心理辅导。

一些家长陪伴孩子的时间不少，却无法有效沟通，这是为什么？

“‘物理’在场不等于心理在场，很多父母是假性陪伴，无法建立真正的情感连接，反而使孩子感到更孤独。单向输出型陪伴制造的是压力场，不是安全区，很多家长看似陪伴，但不是真正的情感连接，心理距离会越来越远。”宁波家庭教育指导中心主任袁静说，家长用管代替了连，孩子用闭代替了开，修复关键在于双方要共同改变。

“真正的高质量沟通，不在于时间长短，而在于双方要心理在场，双向接纳。”袁静说，家长专注陪伴，要真正地和孩子做同一件事。家长先学会听，孩子才愿意说，孩子愿意说，沟通才真正开始。双向对话，平等支持，尊重孩子作为独立个体的边界和节奏，给予探索犯错解决问题的空间，并提供适当的帮助，累积起来就是亲子关系最坚实的底色。

“鲜活真实的案例让孩子们体会到，心怀敬畏、明晰行为底线，有效规避成长道路上形形色色的风险隐患。”全国人大代表郭建华向记者谈及参与活动的感受时说，未成年人保护是一项综合性系统工程，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是各方共同的责任，要对照《指南》的要求，根据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反映出的问题，从法治意识、思想观念、行为习惯、心理健康等方面加强教育引导，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法治是正义之光，亦是成长之翼。宁波中院干警和宁波呐豆少儿合唱团共同唱响人民法院未成年人审判主题曲《少年飞扬》，活动在昂扬激荡的旋律、蓬勃向上的朝气中落下帷幕。

以法治方式守护群众『养老钱』『保命钱』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社会保险基金是社会保险制度运行的物质基础，基金安全是关系百姓福祉、社保制度公信力、国家治理能力的重大问题。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近日发布《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自11月23日至12月23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共37条，聚焦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基金安全，明确基金管理的原则和要求，规定基金监督职责、权限、措施，以及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责任。

多位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的专家表示，《征求意见稿》锚定基金安全核心目标，推动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监督向规范化、法治化、精细化转型，筑牢基金安全防护网，以法治方式守护群众“养老钱”“保命钱”，为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夯实制度根基。

健全基金监督法律规范体系

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26年9月底，全国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三项社会保险基金累计结余11.2万亿元。我国社会保险基金规模稳步增长，保障能力持续增强。

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教授胡继晔指出，随着社会保险制度改革深入推进，监督对象由传统的“单位和个人”扩展至“机构和资金流”，对监督的系统性、精准性和专业性提出更高要求。以专门行政法规形式把监督主体、程序和责任固定下来，让基金监督与事业发展同向同行、更加系统、精准和专业，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的必然要求。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并作出一系列部署。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对“健全社保基金保值增值和安全监管体系”提出明确要求，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健全社保基金长效筹集、统筹调剂、保值增值和安全监管机制”。社会保险法设“社会保险监督”专章，确立了监督的基本制度框架；《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等部门规章为监督执法提供了具体依据；各地区在实践中积累风险防控、智能监控、社会监督等行之有效的经验。

社会各方面对依法守护基金安全的期待不断增强。在胡继晔看来，《征求意见稿》展现出基金监督由原则规定走向具体规则、由分散规范走向系统集成、由行政管理走向法治治理的清晰路径。

“在医疗保障领域，《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已为医保基金监管提供专门行政法规依据，而覆盖养老、工伤、失业三项保险的基金监督缺乏同位阶立法。”胡继晔指出，《征求意见稿》以行政法规确立监督规则，上承社会保险法、下领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使基金监督形成“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完整链条，健全基金监督的法律规范体系。

聚合力共同织密社保“安全网”

如今，随着社保基金规模持续增长，基金运行链条不断延伸、参与主体日趋多元，欺诈骗保行为呈现跨领域、跨部门的隐蔽化特征。

“在这种形势下，仅依靠单一部门开展监督，难以覆盖基金支付，管理各个环节，基金安全防范工作面临新的挑战。”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副研究员李常印认为，《征求意见稿》一个重要的制度亮点，就是把跨部门协同监督作为制度设计的抓手，加强部门协同联动，推动监督资源整合、监督信息互通、执法行动联动，着力破解协同监督缺乏刚性制度支撑的难题。

比如，《征求意见稿》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会同卫生健康、市场监管、财政、医疗保障等部门，对基金支付、管理情况开展联合检查。在李常印看来，这是针对基金风险跨环节、隐蔽性强这一特点作出的制度性回应。联合检查形成了专业互补，确保基金支付、管理各环节都有对应专业力量把关，增强执法效能。多部门联合检查也标志着社保基金监督从部门分散治理向协同综合治理的深刻转变。

“协同监督效能能否长久释放，关键在于监督队伍的权力约束。”李常印注意到，《征求意见稿》专门设置监督人员责任追究条款，明确公职人员在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情形的，依法给予处分。他表示，这一条款划出监督履职的红线，构建起针对监督主体的责任惩戒机制，从制度层面破解了“谁来监督监督者”的问题。

李常印指出，《征求意见稿》压实各相关部门监督责任，围绕联合检查、协助核查、程序规范、自我约束等层面搭建起协作框架，既明确了各部门的共同责任，也划定了各方的行为边界，使跨部门监督既有合力又有尺度。

设专门罚则剑指组织化骗保

欺诈骗保侵蚀的是全体参保人员共同积累的保障资源，损害的是依法缴费、依法领取待遇的公平秩序。严惩欺诈骗保行为，既是维护基金财产，也是保护诚信参保群众的正当利益。

当前，部分骗保行为已呈现组织化特征。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叶静漪分析指出，组织化骗保行为涉及招揽、造假、申领和牟利等多个环节，组织者可能并未直接领取待遇，却在促成违法支出中发挥作用。

《征求意见稿》对此设置了专门罚则。对通过招揽、诱导等方式有组织地骗取或者协助他人骗取基金支出，社会保险待遇的，规定责令退回、没收违法所得，并以违法所得为基数处以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另设罚款；属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者劳务派遣单位的，同时吊销相应许可证。单位实施相关违法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叶静漪表示，这些规定使组织、协助骗保的行为能够得到独立评价，也要求执法机关分别查明基金被骗取的金额、组织者的违法所得及各方在其中所起的作用。

“侵害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发生后，既要依法追究有关主体的责任，也应当推动受损基金得到恢复。”叶静漪注意到，《征求意见稿》明确基金损失发生后的追回义务、资金归集和赔偿责任。她认为，将违法惩戒与损失修复相结合，能使责任追究切实维护参保人员共同利益。

“《征求意见稿》以明确义务压实管理责任、以专门罚则回应组织化骗保、以追退赔偿修复基金损失，法律责任将更有力地作用于风险预防、违法查处和权益修复，为维护基金安全提供法治保障。”叶静漪说。

本报北京11月23日讯

一条热线架起为民服务“连心桥”

上接第一版

一套机制强支撑

“我没想到打个电话，问题就解决了。”李女士说，秋季开学在即，按照新的学区政策，她新入学一年级的儿子和上三年级的女儿不能在同一所小学就读，不方便接送。12345热线及时将她的诉求转单至市教育局，市教育局协调帮助她解决了问题。

李女士的诉求得到解决后，驻马店市教育局举一反三，针对因学区调整产生的“同一小区不同学区”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决定对义务教育学校的招生政策进行优化，赢得辖区群众一致好评。

这是驻马店市创新12345热线相关机制带来的变化。在创新“市、县、乡领导接听热线”机制上，驻马店市政府负责人每月接听，县区和部门负责人每周二接听，乡镇（街道）负责人每周四接听，群众可直接与各级政府负责人对话，实现通过解决一个问题推动解决一类问题。

在创新“重点问题多方督”机制上，驻马店市出台12345热线督查办法，建立“12345热线专职督查小组+政府督查科室”的督查队伍，形成市县热线部门负责日常督办、督查部门负责重点督办的“两级督办”机制。

在创新“难点问题会商办”机制上，驻马店市针对权责不明或需多部门联办事项，实行督查热线“双周会商”机制，通过12345热线将一个事项同时转交多个部门，实现跨部门、跨层级、跨系统协同办理，让群众的难事不再难办。

“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驻马店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来到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中心，现场接听群众来电，并逐一签批督办整改意见，要求相关部门迅速跟进落实群众反映的问题。

一体督查抓落实

“作为‘政府倾听民声、化解矛盾的主阵地，回应诉求、为民办事的主平台，收集民意、服务决策的主渠道’，12345热线在解决群众诉求、优化政务服务、服务科学决策、助力高质量发展和高效能治理等方面要发挥更大作用。”驻马店市12345热线中心负责人说。

驻马店市以全国首批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热线建立合作机制试点为契机，围绕办好办实群众诉求，强化对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的监督。出台《驻马店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热线合作机制建设工作方案，建立专门制度机制；通过数据共享、会商研判、协同监督等方式，聚焦城市管理、市场监管、交通管理等执法领域，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提升行政执法的精准性、协同性、实效性和社会满意度。

驻马店市将梳理出的各县（市、区）、各乡镇（街道）共性履职清单和个性履职清单，导入12345热线系统，作为精准派单、协同办理、监督成效的依据。同时，持续加强政府督查，围绕提高问题解决率和群众满意率，常态化开展12345热线工单办理“回头看”，梳理诉求办理情况，将疑难事项提交督查部门督办或上报市政府分管领导协调落实，通过会商研判、重点督办、媒体监督等方式推动政府各部门依法解决群众反映的民生问题和治理难题。

12345热线联合司法行政部门，通过信息共享、协同办理等方式，推动解决社会关注的权益保障、纠纷处置等热点问题，助力增强社会治理能力，在处置矛盾问题、优化营商环境、防范化解风险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助推由“诉求办理”向“社会治理”转变。

围绕依法行政、营商环境、城市管理、乡村振兴等工作，驻马店市从优化服务、解决问题、完善政策等不同角度，深挖12345热线数据多重价值，深化数据共享共用，营造了全市上下综合治理、系统治理的良好氛围。2025年，全市梳理出的物业管理、农业生产保障等9个方面26类群众反映的热点诉求和典型诉求，为全市2026年民生实事拟定工作提供民意支撑，助推由“经验决策”向“数据决策”转变。

驻马店市还坚持实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治专家定期接听热线和群众共性诉求信息共享等机制，畅通诉求驱动立法、公众参与立法的民意转化通道，先后助推《驻马店市城市供水条例》等8部地方性法规出台。

着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司法行政铁军

上接第一版 会议强调，四川省司法行政系统要充分认识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的战略考量和深远影响，迅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始终把守纪律和讲规矩挺在前面。要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正风肃纪反腐相贯通，一体推进党风、政风、警风、行风建设，持续深化全系统巡察全覆盖，扎实做好省委巡视、省委政法委政治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要紧盯刑罚执行、“减假暂”等关键环节，项目审批、物资采购等重点领域，加大巡察、审计、督察监督，坚决查处违纪违法案件。要从严加强干部教育监督管理，紧盯“一把手”和关键岗位干部尤其是年轻干部，切实强化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着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司法行政铁军。

宁夏：深学细悟笃行

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召开党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精神，研究部署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学习宣传贯彻工作。会议要求，全系统要坚决落实党中央统一部署，按照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工作安排，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全面做好全会精神的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工作，确保全会精神落地见效。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抓好学习宣传宣讲，在深学细悟笃行上作表率，示范带动全系统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要压紧压实全面从严管党治警政治责任，坚持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全面落实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各项重点任务，引导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警进一步强化政治自觉、扛起使命担当。要准确把握推进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的实践要求，加强法治督察、行政复议、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等工作，持续提升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和水平。要坚决落实全会部署要求，巩固拓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成果，统筹抓好岁末年初各项工作，以优良作风全力冲刺、坚决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本报记者 刘欣 整理）

纠纷及时调 矛盾就地解

上接第一版 乡镇（街道）综治中心由政法委员牵头，平安法治办公室、综合执法大队及派出所、司法所等作为常驻力量，乡建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等作为轮驻、随驻力量开展综治业务工作；村级综治工作站由村（社区）党支部副书记兼任的政法专干及政法干警兼任的村级法治指导员组织开展工作。

阵地建设的成效在实战中得到检验。今年6月，一起持续多年的离婚房产纠纷在兴宾区综治中心画上句号。当事人韦某与钟某因房产分割长期争执不下，综治中心联合法院、妇联及街道工作人员多次上门调解，兼顾法理情理耐心疏导，最终双方达成协议并完成司法确认。

健全机制疏堵点

阵地建好了，人员到位了，还要让综治中心能高效运转、真正解决问题。“我们以制度建设为核心，构建全量摸排、分级处置、闭环管理的全链条运行机制，推动矛盾纠纷高效实质化解。”韦建红说。

矛盾纠纷化解，排查是第一道关口。来宾市坚持线上线下结合，依托综治信息平台、网格员入户走访、部门互通和群众来访，构建起立体化排查网络，实行日排查、周汇总、月研判。今年以来，来宾市共排查登记各类矛盾纠纷18562件，同比增长83%，实现应排尽排、应录尽录。

“矛盾纠纷不能等群众找上门，必须主动走出去、沉下去。”象州县综治中心主任潘润乐介绍，该县建立“日排查、周汇总、月研判”制度，对排查出的矛盾线索逐一建档、分级分类，落实“一案一档、分级管控”。

排查是基础，化解是关键。来宾市建立矛盾纠纷“红黄绿”三色预警分类管理机制，绿色等级由村级综治工作站就地化解，黄色等级由乡级综治中心牵头会商调处，红色等级提级至县级综治中心统筹多部门联合攻坚，实现矛盾纠纷精准分流、分级过滤、高效化解。

针对红色预警矛盾纠纷，合山市落实“一个问题、一名领导、一个专班、一个方案、一包到底”的领导包案责任制，确保高风险纠纷有人管、有人盯、有人办。

与此同时，来宾市推行快研判、快流转、快督办、快问效、快评估、快反馈“六快”工作法，全面落实市、县、乡、村四级联席会商制度，重点攻坚权责模糊、跨区域、政策性强、久拖未决的疑难复杂纠纷。今年以来，各级综治中心累计进行联席会商756次，联合调处疑难纠纷1745件。

为确保“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来宾市贯通受理、转办、办理、督办、追责、查处、稳控七大环节，对综治中心受理调处的矛盾纠纷，通过发放受理告知单、转送交办单、办理结果告知单、工作提示函、风险预警函“三单两函”，实施全程留痕、督办跟踪、闭环管理。今年以来，全市累计下发各类告知单、提示函、预警函1243份，整改治理短板问题452个，有效打通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堵点、破解落实难点。

协同联动促治理

矛盾纠纷化解不能止于“案结”，更要追求“事了心顺”。

在金秀瑶族自治县长垌乡，一起因林地边界重叠引发的纠纷持续多年，当事人各执一词、互不相让。

长垌乡综治中心主动介入后，没有简单调解，而是派出了一支特别的调解队伍——“瑶老同调解队”。这支队伍由村内德高望重的瑶族族老、网格员和法律顾问组成。

围绕这起林地纠纷的关键核心，“瑶老同调解队”用瑶族群众听得懂的方言、能接受的传统规约释法明理，对照山林确权档案实地丈量划界，最终促成双方签订调解协议、握手言和。

“金秀县立足瑶族聚居实际，将‘石牌律’传统规约与现代法治深度融合，打造‘本土化、接地气、有温度’的特色调解品牌。”金秀县综治中心主任叶霖说，金秀县综治中心将“瑶老同调解队”作为重要调解力量常态化吸纳运用，把民俗传统转化为治理优势。

从“案结”到“事了心顺”，离不开治理理念的转变。近年来，来宾市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立足综治中心枢纽作用，整合分散治理资源，打通部门协同壁垒，推动风险防控从被动管控向主动治理转变。

治理重心在基层，力量也要沉到基层。来宾市细化完善镇村两级政法履职清单，依托乡级综治中心、村级综治工作站常态化开展入户走访、矛盾排查动态摸排，精准捕捉苗头性、倾向性风险隐患。

聚焦基层重点风险点，来宾市健全综治中心与派出所、司法所、信访等部门常态化协同联动机制，整合律师、心理咨询师、乡贤等多元力量参与矛盾纠纷化解，推动基层治理从“单打独斗”向“群防群治”转变。

陈年积案的化解不是终点，而是更深层次治理的起点。来宾市充分发挥综治中心枢纽作用，健全“市级统筹、县级主导、乡镇主战、村级前哨”四级联动治理体系，针对矛盾多发、治理薄弱、问题突出的重点区域，采取靶向挂牌整治、干部驻点攻坚、专项督导推进等方式精准补齐短板，推动基层风险防控从被动应对向主动治理转变。

“我们将持续做优‘一站式’解纷平台，让群众解忧有门、诉求有路。”来宾市委政法委综治督导科科长覃元说，下一步，来宾市将推动更多力量下沉基层、服务前移，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来宾贡献力量。

上接第一版

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侨胞侨企对纠纷化解、权益保护的需求不断加大。依法加强调解业务指导、开展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是人民法院和侨联组织完善多元解纷机制，依法保护涉侨权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案例“某医药研发公司诉某生物医药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中，商事调解中心发挥专业优势，合理释明责任风险，推动当事人重建互信，高效实质化解纠纷。人民法院依法确认调解协议效力，依法平等保护涉侨纠纷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促推优化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